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之相關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 II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 III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 IV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 V - 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 .....	V-1
附錄 VI - 一般資料 .....	V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調整」	指	初步代價股份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安排以釐定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	指	簡志堅博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6%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最終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調整的初步代價(如有)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於溢利保證期間，經核數師報告根據本公司共同協定的核數師行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31,844,4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初步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代價（即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可予調整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58,140股新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其中116,279,07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unland，而116,279,07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Old Boy，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Old Boy」	指	Old Bo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雷昕先生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
「項目公司」	指	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安排，以使目標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購回股份」	指	最終代價股份與初步代價股份之間的股份數目差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Sunland及Old Boy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Sunland」	指	Sun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雷昕先生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	指	Oase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分別由Sunland及Old Boy擁有50%及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翱志能源科技(宜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書面批准」	指	簡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一般資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Sunland及Old Boy(作為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後按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Sunland持有50%及由Old Boy持有50%。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nland及Old Boy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初步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後按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財務表現；(ii)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之業務概覽及前景；(iv)初步代價之調整機制，視乎賣方能否達成溢利保證而可予下調；(v)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03,645,000港元)；及(v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作為其估值方法，以得出目標集團的最終市值，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來自市場共識，因此能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

根據該方法，估值師首先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估值日期**」）的年化收益（即目標集團的最新可得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值師所識別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中的企業市銷率倍數（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後）評估目標集團的全部企業價值，當中參考選擇標準，包括涉及在中國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部分資產或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類似）；具有相關上市及營運歷史的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採納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考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銷率倍數（摘錄自彭博），並採用該等倍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得出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選擇標準，並評估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性。根據可得資料，估值師已研究不同證券交易所的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並以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12個月每股盈利進行篩選，考慮到目標集團目前的虧損情況，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為負數。董事會認為，根據估值師作出的聲明及採取的步驟，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詳盡的可比較公眾公司名單，並符合上述所有選擇標準。

就計算目標集團的年化收益而言，採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新經審核收益作為計算目標集團年度收益的年內部分的基準，而最新經審核收益減少乃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項目執行減少，導致投資者及企業缺乏信心，導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項目暫停或取消，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減少已考慮在內。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正逐步從暫停或取消項目中恢復，來自執行預期未來合約的若干收益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加，使用年化收益作為市值指標是目標集團估值的有意義及合理的參考數據，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未來合約的可能性較大，該數據具有代表性且仍可實現。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按以下各項進一步調整：(i)因目標集團為私人持有，因此為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及(ii)現金、債務及非經營性資產淨值，以得出目標集團的整體股權價值。

由於歷史財務表現及估值結果可提供參考點，其可能並非釐定初步代價的唯一或主要因素，故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趨勢、協同效應、賣方出售意願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意願以及其相對重要性)肯定會對釐定初步代價造成影響。參與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初步代價，該代價反映目標公司的商業價值及長期前景，並考慮相關因素及與各自的利益及目標保持一致，以便對價值進行全面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初步代價股份

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16%；  
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16%。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2.56%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1港元及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初步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651,163港元。

初步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故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初步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參考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權利。

### 初步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所有初步代價股份須受自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2個曆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任何該等初步代價股份。於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及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倘相關初步代價股份按股份總數不超過23,256,000股及合共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出售，則賣方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初步代價股份，佔初步代價股份總數約10%。

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保留約90%之初步代價股份，以確保在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時，將有足夠購回股份可供動用。保留大部分初步代價股份為履行潛在購回責任提供緩衝，並確保在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的情況下提供保障。

###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及承諾，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並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經本公司共同協定的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確認的所有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31,844,400元（「**保證溢利**」）。

##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所示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初步代價將向下調整以釐定最終代價股份#如下:

$$\text{購回股份}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初步代價}}{\text{發行價}}$$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惟最終代價股份不得超過初步代價股份,而倘實際純利錄得虧損,則最終代價股份將為零。最終代價股份與代價股份之間的差額稱為「**購回股份**」。

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補償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以名義代價1港元購回及註銷所有購回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有關購回前宣派及派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購回。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4百萬港元,在新冠疫情對營商環境帶來挑戰的情況下,此利潤尤為可觀,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以下方面的獨特競爭優勢:(i)採用先進的能源轉換技術(包括熱電聯產、餘熱回收及優化管網設計)提升能源利用率,此外,整合定制的OaseTECH專利組件在實現大幅提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降低約30%能耗;(ii)使用BIM模塊化集成設計配合預製模塊及支線管道提升施工效率及質量,從而加快項目交付及提升客戶滿意度;(iii)其自主研發的OT-IES智慧能源系統及OT-IES物聯網智慧雲平台,以及超過45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以及項目公司獲得的ISO9001、ISO14001、ISO45001、CE認證及TUV認證,彰顯其在智慧能源領域的創新投入及提供先進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佔地13,250平方米的智能製造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能源系統生產線及機器人自動化焊接及拉伸罐生產工藝。有限的資本確實為業務量的發展和增長帶來挑戰,目標集團將在本公司的支持下將其業務擴展至EMC(能源管理及節能)及EaaS(能源即服務)業務模式,以把握國家「雙碳」政策實施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此乃目標集團的戰略舉措。此外,目標集團管理層正積極磋商超過17份合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訂立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合

---

## 董事會函件

---

約。於17份合約中，四份處於合約磋商的最後階段，有待落實及簽署條款；六份處於項目設計階段，已提交技術方案並等待客戶方批准，以進入合約磋商階段；七份處於商業磋商，已進行或正在進行實地考察，且已提交建議草案或初步建議。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三年透過執行現有及未來合約將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董事已就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三年業務計劃及預測進行審查，當中已考慮目標集團目前的表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差異原因。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成功執行上述合約並取得預期成果的可能性相對較大，考慮的積極因素包括(a)目標集團擁有成功執行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在業內的良好聲譽；及(b)目標集團已與潛在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表明對彼等能力的信任及信心水平，有助於更順暢的執行情序及促進合作。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設有有關初步代價調整之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初步代價、最終代價、初步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連同上述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各方利益之先決條件

1.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並已自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
2. 概無接獲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或聯交所釐定(視情況而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或極端交易之通知；
3. 完成重組；

### 以賣方為受益人之先決條件

4.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作出；
5.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其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及責任；
6. 賣方已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包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先決條件

7.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賣方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作出；
9. 各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彼等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及責任；
10.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11.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豁免(如適用)；
1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倘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受條件規限，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接納有關條件；
13. 本公司之法律或其他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
14.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稅務機關完成稅務申報，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之稅項已按本公司信納之方式支付或結清；及
15. 根據任何文據、合約、文件或協議(賣方為訂約方或賣方或其資產受其約束)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出售及轉讓而可能需要或必要之所有其他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第1至3項先決條件以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為受益人作出；第4至6項先決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而第7至15項先決條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只有享有先決條件利益之訂約方有權透過向買賣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該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豁免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概無第1、2、3及10至1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根據上述條款獲豁免，則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之受益人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倘第1、2或3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賣方(共同行事)或本公司可自行酌情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取得簡博士(當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條件10已於買賣協議日期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重組，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發和生產，專注於製冷及供暖領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併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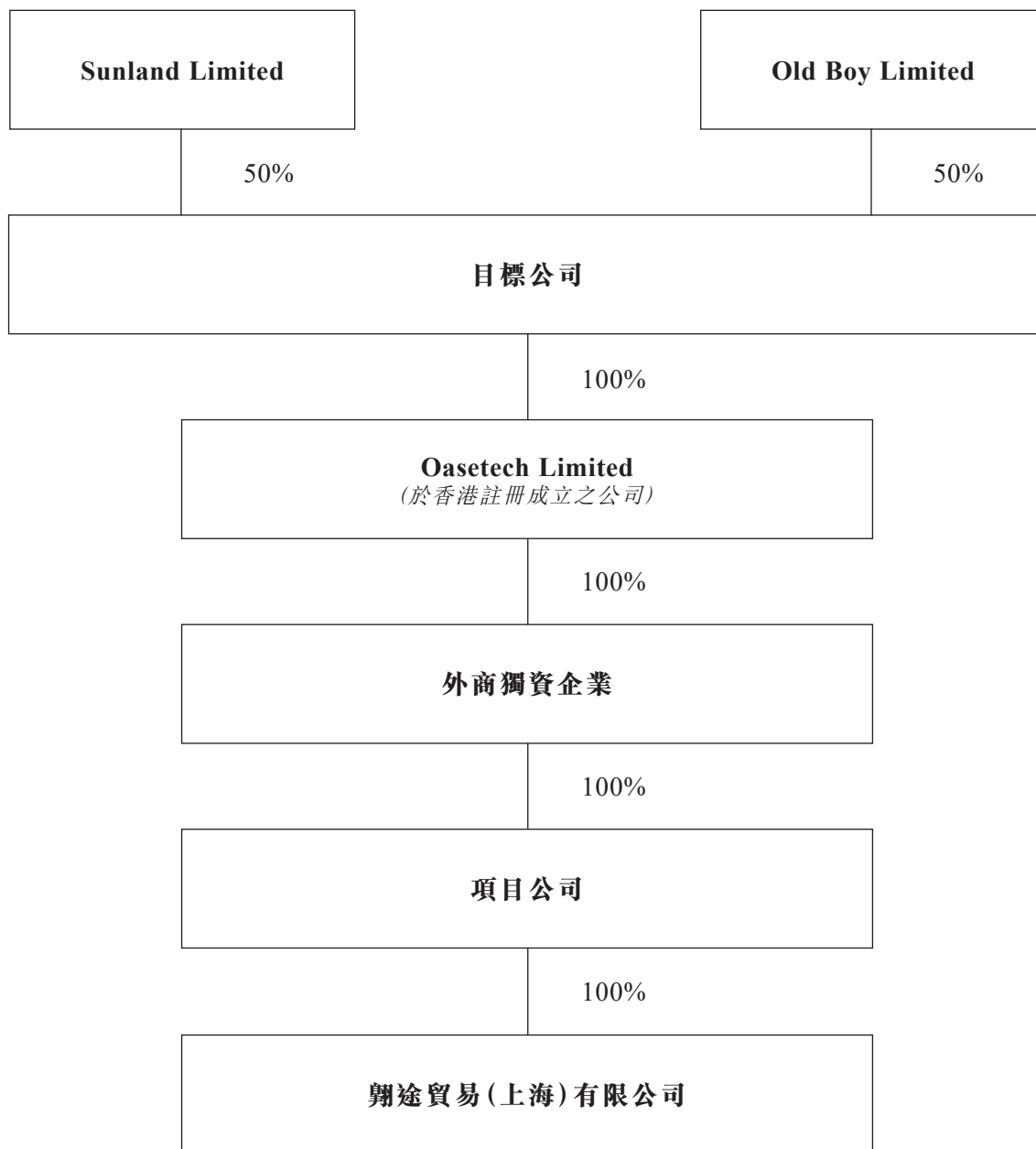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項目公司分別由陳雷昕先生直接擁有45%、黃劍輝先生直接擁有25%、高懷寶先生直接擁有10%、高磊先生直接擁有10%及王泉先生直接擁有10%。

---

## 董事會函件

---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43,797,09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初步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 <sup>(附註)</sup>	3,386,433,139	58.96%	3,386,433,139	56.65%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賣方				
Sunland	—	—	116,279,070	1.95%
Old Boy	—	—	116,279,070	1.95%
公眾股東	<u>2,357,163,951</u>	<u>41.03%</u>	<u>2,357,163,951</u>	<u>39.44%</u>
總計：	<u>5,743,797,090</u>	<u>100.00%</u>	<u>5,976,355,230</u>	<u>100.00%</u>

#### 附註：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分別發予Sunland及Old Boy並由彼等繳足50%及50%。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項目公司進行。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專門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涉及能源控制、水壓調節及能源效率優化。多年來專注於高效能源站、區域能源中心、民用高效冷水機組、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的引進、生產、研究及實施。其亦從事能源供應領域的能源管理合約(EMC)、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設備即服務(EaaS)。

項目公司向以下行業提供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i)工業、電力、石化、汽車及製藥，如發電廠、數據中心、頭部汽車工廠及製藥廠；(ii)交通樞紐，如西部門戶機場、多個城市地鐵及高鐵站；(iii)休閒及娛樂設施，如五星級酒店、國際會議中心、國際博覽中心及主題公園；(iv)商業及住宅樓宇，如甲級寫字樓、購物商場、運動場館、醫院、住宅物業以及公共及政府物業；及(v)區域能源供應，如能源站、區域能源中心、換熱站區域供熱等。該等用戶要求以高標準的技術可靠性及安全性持續供應能源，同時亦注重能源及經濟效益。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努力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關鍵戰略行業，並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促進長期增長及增加股東回報，從而促進現有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因而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積極投放資源於智慧能源應用，並已開展一系列新項目，將目標集團併入本公司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垂直優化。

項目公司多年來在中國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發與生產，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能力及行業地位，特別是在能源製冷和供熱技術應用領域獲得多項卓越專業技術表彰，並在行業內獲得良好認可，其主要客戶包括汽車和製藥領域的一線大型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為實現本集團在發展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方面把握智慧能源市場機遇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已與一間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作夥伴的營銷專業知識，透過以熱泵取代傳統鍋爐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並成為華北領先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以增加本集團的服務種類及利用清潔能源日益普及的優勢。

憑藉目標集團卓越的節能技術以及其研發和生產力，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發展其於智慧能源應用領域的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以持續採取行動探索新商機擴大其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此外，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亦代表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發展前景之信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新領域及把握有關集中供熱及製冷生態系統的商機的良機。

董事認為，以初步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將使本集團能夠(i)保留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及(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以快速資產償還其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利用隨時可用的現金資源，並將其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向本集團貢獻銷售能源技術產品之收入，而有關收入將相應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而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預期將增加約85,59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預期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約60,426,000港元。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重大變動。此外，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與本公司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且其在設計及製造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積極貢獻。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用途。

###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分佈包括天然氣能源中心、天然氣點對點供氣服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運送車隊物流、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存、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天然氣貿易、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本公司為一間綠色低碳、智慧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其新能源業務分佈在九個市場類別，包括北方居民供暖、建築能效、生態農業、能源管理服務、電力運營服務、工業動力、儲能蓄能業務、能碳交易及數智一體。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以擴大其清潔能源組合，以優化及加快產能釋放及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整合各類能源，打造智慧低碳新能源模式，追求綠色生態發展，從北方供暖、工業節能等方面入手，努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智慧能源服務商。

#### Sunland

Sunla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公告日期由陳雷昕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陳先生為從事投資業務的個別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Old Boy

Old Bo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彼於該公告日期擁有Old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其他股東為黃劍輝先生、高磊先生及王泉先生，分別持有Old Boy已發行股本的25%、15%及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博士持有3,386,433,1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簡博士之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41頁)；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5頁)；及

## 2. 債務聲明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8,486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37,695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51,158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523
	<u>141,862</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48,955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0,482
	<u>560,300</u>

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經擴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並由經擴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若干財務擔保公司、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及關聯方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氣候變化帶來新的商業模式，促進清潔能源的應用，為傳統能源行業帶來挑戰，同時也為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帶來新的機遇。未來，清潔能源將在新的商業模式和技術方面為能源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提供巨大商機，清潔能源正引領能源多元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

多年來，本公司在天然氣業務的銷售和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中國內地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市場地位。本公司抓住能源結構轉型和清潔能源發展的機遇，不斷優化成本和業務結構，透過與當地具有豐富業務和營銷經驗的合作企業進行戰略合作，拓展分銷渠道，進一步探索清潔能源的智慧應用，拓展優質終端用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擴展其天然氣業務至有組織的大型天然氣節能業務，並將發展基於多能耦合的綜合能源服務，為中國用戶提供綠色低碳及智慧能源業務。本公司已與一間地方合夥企業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旨在利用合作夥伴的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其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以支持供熱項目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已與設備及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提供靈活性滿足供熱項目的設備及服務要求，標誌著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分佈式集中供熱領域的戰略舉措。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智慧能源項目，憑藉目標集團卓越的節能技術以及其研發能力及生產力，經擴大集團將發展其於智慧能源應用領域的業務，探索新的機遇並繼續採取行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併入本通函而編製。



##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Oasetech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4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本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建議主要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內部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I-4頁所定義的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明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36,768	65,574	89,691	49,016	34,416
服務成本		(18,900)	(37,323)	(57,213)	(32,512)	(22,430)
毛利		17,868	28,251	32,478	16,504	11,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7	(300)	449	(85)	99	379
銷售開支		(6,678)	(6,352)	(4,388)	(2,454)	(2,693)
行政開支		(7,062)	(17,663)	(18,229)	(7,718)	(12,170)
財務成本	8	(642)	(960)	(1,413)	(771)	(6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186	3,725	8,363	5,660	(3,197)
所得稅開支	10	—	(42)	(896)	(352)	(216)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86	3,683	7,467	5,308	(3,4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 差額		1,074	587	(1,872)	(298)	657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60	4,270	5,595	5,010	(2,756)
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480	3,765	7,458	5,491	(3,413)
非控股權益		(294)	(82)	9	(183)	—
		3,186	3,683	7,467	5,308	(3,413)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目標公司擁有人		4,554	4,352	5,586	5,193	(2,756)
非控股權益		(294)	(82)	9	(183)	—
		4,260	4,270	5,595	5,010	(2,756)

## 綜合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99	5,023	5,556	5,040
無形資產	15	1,077	974	1,824	1,735
使用權資產	16	3,212	5,473	3,319	3,050
		<u>9,488</u>	<u>11,470</u>	<u>10,699</u>	<u>9,8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2,791	37,842	28,973	35,552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237	27,046	23,893	16,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62	16,681	14,756	20,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93	3,578	10,051	3,564
		<u>36,583</u>	<u>85,147</u>	<u>77,673</u>	<u>75,7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5,485	13,343	14,426	15,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102	38,381	16,120	10,943
銀行借款	23	10,697	18,360	27,166	32,234
租賃負債	24	1,493	1,781	298	167
應付稅項		—	—	325	—
		<u>26,777</u>	<u>71,865</u>	<u>58,335</u>	<u>58,347</u>
<b>流動資產總值</b>		<u>9,806</u>	<u>13,282</u>	<u>19,338</u>	<u>17,4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294</u>	<u>24,752</u>	<u>30,037</u>	<u>27,24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1,718	2,424	1,944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170	164
		<u>1,718</u>	<u>2,424</u>	<u>2,114</u>	<u>2,079</u>
<b>資產淨值</b>		<u>17,576</u>	<u>22,328</u>	<u>27,923</u>	<u>25,1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0,702	11,184	11,184	11,184
儲備		8,188	12,540	18,126	13,98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90	23,724	29,310	25,167
非控股權益		(1,314)	(1,396)	(1,387)	—
<b>權益總額</b>		<u>17,576</u>	<u>22,328</u>	<u>27,923</u>	<u>25,1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64	—	—	3,774	14,138	—	14,1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	—	1,074	3,480	4,554	(294)	4,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40)	(140)	(1,020)	(1,160)
發行股份	338	—	—	—	338	—	33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2	—	1,074	7,114	18,890	(1,314)	17,5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	—	587	3,765	4,352	(82)	4,270
轉撥	—	1,341	—	(1,341)	—	—	—
發行股份	482	—	—	—	482	—	48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1,341	1,661	9,538	23,724	(1,396)	22,32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	—	(1,872)	7,458	5,586	9	5,59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1,341	(211)	16,996	29,310	(1,387)	27,923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7	(3,413)	(2,756)	—	(2,7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1,387)	(1,387)	1,387	—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1,184	1,341	446	12,196	25,167	—	25,167

##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對該項儲備的撥款來自除稅後純利，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	3,725	8,363	5,660	(3,197)
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642	960	1,413	771	699
銀行利息收入	20	13	17	7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	1,078	940	548	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	1,708	1,787	1,077	349
無形資產攤銷	42	133	165	75	136
存貨撇銷	—	89	1,195	771	7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81	696	(561)	(362)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66	—	4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b>	<b>6,087</b>	<b>8,402</b>	<b>13,685</b>	<b>8,547</b>	<b>151</b>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407)	(11,505)	3,714	10,208	6,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837	(10,719)	1,925	1,625	(5,287)
存貨(增加)減少	(2,311)	(25,140)	7,674	4,048	(7,287)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4,091	37,137	(21,178)	(26,744)	(4,600)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297</b>	<b>(1,825)</b>	<b>5,820</b>	<b>(2,316)</b>	<b>(10,412)</b>
<b>已付所得稅</b>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	(401)	(252)	(547)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97</b>	<b>(1,867)</b>	<b>5,419</b>	<b>(2,568)</b>	<b>(10,959)</b>
已收利息	(20)	(13)	(17)	(7)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	(752)	(2,239)	(2,313)	(114)
購買無形資產	(1,050)	—	(1,113)	(1,1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1,160)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87)</b>	<b>(765)</b>	<b>(3,369)</b>	<b>(3,470)</b>	<b>(135)</b>
已付利息	(642)	(960)	(1,413)	(771)	(699)
借款所得款項	4,500	17,393	27,866	11,880	13,675
償還借款	—	(10,156)	(17,417)	(5,492)	(9,528)
支付租賃負債	(1,239)	(2,957)	(1,602)	(1,464)	(1,4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8	482	—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957</b>	<b>3,802</b>	<b>7,434</b>	<b>4,153</b>	<b>2,0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b>	<b>(833)</b>	<b>1,170</b>	<b>9,484</b>	<b>(1,885)</b>	<b>(9,056)</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09</b>	<b>1,593</b>	<b>3,578</b>	<b>3,578</b>	<b>10,051</b>
匯率變動影響	1,317	815	(3,011)	535	2,569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93</b>	<b>3,578</b>	<b>10,051</b>	<b>2,228</b>	<b>3,564</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東為Sunland Limited及Old Boy Limited。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公司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公司重組的慣例編製。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重組，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使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專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專注於製冷及供熱行業）。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以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Oasetech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附註1)
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
翱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51%	51%	51%	100%	暫無營業(附註2)
翱途系统集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附註3)

附註1： Oasetech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項目公司進一步無代價收購翱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49%股權。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翱途系统集成(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撤銷註冊。

附註4： 管理層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目標公司、翱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翱途系统集成(蘇州)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在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目標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款。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而目標集團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 **銷售能源技術產品**

就與客戶訂立的銷售產品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產品對目標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經考慮相關法律先例，目標集團認為其於向客戶轉讓產品使用權前並無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產品的收益於產品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產品使用權且目標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傭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應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應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款項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租賃、提供服務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營業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於可建立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金而言，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或分配至該組現金單位的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存貨的成本乃按照加權平均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該等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適當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與日後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目標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這項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及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ii)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前瞻性資料及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目標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交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歷史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撥備矩陣評估而言，目標集團訂立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分組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公司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公司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之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受到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在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時，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估計。此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便會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比預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注銷或撤減已被遺棄或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時，則會進行調整並在該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99,000港元、5,023,000港元、5,556,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77,000港元、974,000港元、1,824,000港元及1,735,000港元。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12,000港元、5,473,000港元、3,319,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b) 估計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公司董事亦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12,791,000港元、37,482,000港元、28,973,000港元及35,55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零、90,000港元、1,248,000港元及2,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淨額及撥備撥回分別約零、89,000港元、1,195,000港元、771,000港元及708,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237,000港元、27,046,000港元、23,893,000港元及16,609,000港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約414,000港元、1,133,000港元、501,000港元及1,214,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在中國銷售能源技術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收益的分類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能源技術產品	36,768	65,574	89,691	49,016	34,416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768	65,574	89,691	49,016	34,416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銷售能源技術產品**

就與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產品對目標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經考慮相關法律先例，目標集團認為其於向客戶轉讓產品之使用權前並無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產品之收益於產品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產品之使用權及目標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能源技術產品。由於此乃目標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均來自中國，且目標集團之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15,243	33,629	20,259	不適用*
客戶C	—	—	不適用*	不適用*	5,504
客戶D	—	—	—	—	6,834

上文所示來自主要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與銷售能源技術產品有關。

\* 相應收益並無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13	17	7	21
銷售廢料產品	2	3	10	—	—
補貼	12	453	67	—	331
其他	(334)	30	(179)	92	27
	<u>(300)</u>	<u>499</u>	<u>(85)</u>	<u>99</u>	<u>379</u>

##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487	758	1,249	656	63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5	202	164	115	66
	<u>642</u>	<u>960</u>	<u>1,413</u>	<u>771</u>	<u>699</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	—	686	405	547
其他員工成本	6,787	12,733	14,217	8,686	7,803
退休福利計劃其他員工供款	768	2,801	4,047	2,438	2,073
員工成本總額	7,555	15,534	18,950	11,529	10,423
核數師酬金	—	5	11	—	31
無形資產攤銷	42	133	165	75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	1,078	940	548	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	1,708	1,787	1,077	349
存貨撇銷	—	89	1,195	771	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1	696	(561)	(362)	673
短期租賃付款	—	—	18	—	496

附註:

「行政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2,467,000港元、3,131,000港元、2,807,000港元、31,000港元及2,853,000港元。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42	726	352	226
遞延稅項	—	—	170	—	(10)
	—	42	896	352	2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布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索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項目公司於確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	3,725	8,363	5,660	(3,197)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97	931	2,091	1,415	(7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0)	(493)	(765)	(1,023)	(1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2	812	1,178	719	1,922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547)	(443)	(634)	(752)	(310)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432)	(765)	(974)	(7)	(497)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42	896	352	216
	<u>          </u>	<u>          </u>	<u>          </u>	<u>          </u>	<u>          </u>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目標集團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期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目標集團概無訂立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且目標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391	762	1,057	645	562
表現相關花紅	369	1,389	1,280	617	1,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	467	511	293	288
	<u>996</u>	<u>2,618</u>	<u>2,848</u>	<u>1,555</u>	<u>1,915</u>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股息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 13. 每股盈利（虧損）

經考慮附註2所載的目標集團重組後，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48	539	211	4,098
添置	1,304	273	280	1,857
匯兌調整	296	52	30	3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8	864	521	6,333
添置	125	129	498	752
匯兌調整	150	28	23	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	1,021	1,042	7,286
添置	1,343	101	795	2,239
出售	—	—	(569)	(569)
匯兌調整	(427)	(78)	(84)	(5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9	1,044	1,184	8,367
添置	—	114	—	114
出售	—	(6)	(212)	(218)
匯兌調整	173	33	25	23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312	1,185	997	8,4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	48	45	308
年內撥備	542	158	64	764
匯兌調整	45	11	6	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217	115	1,134
年內撥備	710	209	159	1,078
匯兌調整	35	10	6	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7	436	280	2,263
年內撥備	565	166	209	940
出售	—	—	(203)	(203)
匯兌調整	(131)	(37)	(21)	(1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565	265	2,811
年內撥備	471	118	128	717
出售	—	(6)	(167)	(173)
匯兌調整	73	20	6	9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5	697	232	3,4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647	406	5,1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	585	762	5,0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8	479	919	5,55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787	488	765	5,0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車輛	5年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31	331	588	1,050
匯兌調整	9	22	40	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353	628	1,121
匯兌調整	6	11	18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364	646	1,156
添置	—	1,080	33	1,113
匯兌調整	(12)	(55)	(50)	(1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389	629	2,152
匯兌調整	4	39	18	6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8	1,428	647	2,2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5	17	20	42
匯兌調整	—	1	1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8	21	44
年內撥備	14	55	64	133
匯兌調整	1	2	2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75	87	182
年內撥備	14	89	62	165
匯兌調整	(2)	(8)	(9)	(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56	140	328
期內撥備	10	91	35	136
匯兌調整	1	8	5	1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3	255	180	4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335	607	1,0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289	559	9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1,233	489	1,82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5	1,173	467	1,735

該等款項於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22	21,934	16,067	17,956
在製品	1,898	4,841	2,570	1,900
製成品	4,571	11,067	10,336	15,696
	<u>12,791</u>	<u>37,842</u>	<u>28,973</u>	<u>35,552</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651	28,179	24,394	17,8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4)	(1,133)	(501)	(1,2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237</u>	<u>27,046</u>	<u>23,893</u>	<u>16,609</u>

目標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債務人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59	13,104	14,480	2,304
91至180日	2,360	2,066	3,323	2,379
181至365日	2,809	3,349	4,923	4,018
365日以上	4,309	8,527	1,167	7,908
	<u>16,237</u>	<u>27,046</u>	<u>23,893</u>	<u>16,609</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信譽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年內	1.6	12,128	200
1 – 2 年	4.7	4,523	214
總計		16,651	4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年內	1.4	18,786	267
1 – 2 年	4.7	5,828	275
2 – 3 年	16.6	3,565	591
總計		28,179	1,1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年內	1.2	22,993	267
1 – 2 年	5.2	496	26
2 – 3 年	16.9	839	142
3年以上	100	66	66
總計		24,394	50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年內	1.4	8,822	121
1 – 2 年	4.7	8,128	384
2 – 3 年	16.8	197	33
3年以上	100	676	676
總計		17,823	1,214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9	414	1,133	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81	696	(561)	673
匯兌調整	24	23	(71)	40
於年／期末	<u>414</u>	<u>1,133</u>	<u>501</u>	<u>1,214</u>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6	1,404	156	1,764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584	9,381	8,189	12,398
按金	246	90	101	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8)	2,655	3,508	2,606	1,729
其他應收款項	1,171	2,298	3,704	4,067
	<u>5,962</u>	<u>16,681</u>	<u>14,756</u>	<u>20,043</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司利息。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有關期間，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63	9,866	10,930	9,795
91至180日	348	857	168	819
181至365日	865	2,135	1,344	2,997
365日以上	9	485	1,984	1,392
	<u>5,485</u>	<u>13,343</u>	<u>14,426</u>	<u>15,003</u>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622	6,556	4,427	3,627
已收按金	4,252	30,459	9,690	7,186
應付增值稅	228	1,366	2,003	130
	<u>9,102</u>	<u>38,381</u>	<u>16,120</u>	<u>10,943</u>

##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1年內	10,697	18,360	27,166	32,23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697)</u>	<u>(18,360)</u>	<u>(27,166)</u>	<u>(32,23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	—
有抵押	9,508	71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u>1,189</u>	<u>17,650</u>	<u>27,166</u>	<u>32,234</u>
	<u>10,697</u>	<u>18,360</u>	<u>27,166</u>	<u>32,234</u>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u>10,697</u>	<u>18,360</u>	<u>27,166</u>	<u>32,234</u>
	<u>10,697</u>	<u>18,360</u>	<u>27,166</u>	<u>32,234</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3.55%至5.22%的年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董事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33,000港元及10,539,000港元。

##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1,492	1,781	298	167
為期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571	322	166	176
為期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48	273	769	702
5年以上	—	1,829	1,009	1,037
	<u>3,211</u>	<u>4,205</u>	<u>2,242</u>	<u>2,08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493)</u>	<u>(1,781)</u>	<u>(298)</u>	<u>(167)</u>
	<u>1,718</u>	<u>2,424</u>	<u>1,944</u>	<u>1,915</u>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	—	170	164

## 26.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項目公司的股本。

## 2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68,000港元、2,801,000港元、4,057,000港元及2,07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降低供款水平。

## 28. 關連人士披露

##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海翱途流體科技有限公司	2,655	3,508	2,606	1,729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蘇州歐埃泰科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	257	83	89	—
杭州瑞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3,386	927	1,116	1,190	—
上海翱步節能工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1,130	750	—	—	—
南京歐埃泰科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3,908	3,802	3,786	1,172	1,522
吉林坤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239	—	—	—	—
翱創節能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b)	產品銷售	465	96	—	—	—
上海翱途流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附註c)	產品銷售	651	—	—	—	—

附註：

- (a) 上述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目標公司股東陳雷昕先生擁有本公司直接股權。
- (c) 目標公司股東黃劍輝先生擁有本公司直接股權。
-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薪酬載於附註11。

## 29.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21,902	36,520	40,355	26,05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5,056	68,718	55,709	58,05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目標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撇銷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目標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6,651	(414)	16,2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7	–	1,4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55	–	2,65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28,179	(1,133)	27,0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07	–	2,3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08	–	3,5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24,394	(501)	23,8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05	–	3,80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6	–	2,60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7,823	(1,214)	16,6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52	–	4,15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29	–	1,72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基於債務人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就撥備矩陣而言，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基於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18載有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目標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參考未償還結餘的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對該等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確認減值約281,000港元、696,000港元及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回約561,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目標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平均虧損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目標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營運需求。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5,485	5,485	5,48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874	8,874	8,874
銀行借款	5.03	10,739	10,739	10,697
		<u>25,098</u>	<u>25,098</u>	<u>25,056</u>
<u>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13,343	13,343	13,34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7,015	37,015	37,015
銀行借款	5.05	18,857	18,857	18,360
		<u>69,215</u>	<u>69,215</u>	<u>68,718</u>
<u>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14,426	14,426	14,42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17	14,117	14,117
銀行借款	4.19	27,841	27,841	27,166
		<u>56,384</u>	<u>56,384</u>	<u>55,709</u>
<u>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15,003	15,003	15,00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13	10,813	10,813
銀行借款	3.83	32,704	32,704	32,234
		<u>58,520</u>	<u>58,520</u>	<u>58,050</u>

##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租賃安排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8)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487)	-	487	-	-
銀行借款 (附註23)	5,572	4,500	-	-	625	10,697
租賃負債 (附註24)	3,445	(1,394)	800	155	205	3,211
	<u>9,017</u>	<u>2,619</u>	<u>800</u>	<u>642</u>	<u>830</u>	<u>13,908</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租賃安排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8)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758)	-	758	-	-
銀行借款 (附註23)	10,697	7,237	-	-	426	18,360
租賃負債 (附註24)	3,211	(3,159)	3,842	202	109	4,205
	<u>13,908</u>	<u>3,320</u>	<u>3,842</u>	<u>960</u>	<u>535</u>	<u>22,565</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8)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1,249)	1,249	-	-
銀行借款 (附註23)	18,360	10,449	-	(1,643)	27,166
租賃負債 (附註24)	4,205	(1,766)	164	(361)	2,242
	<u>22,565</u>	<u>7,434</u>	<u>1,413</u>	<u>(2,004)</u>	<u>29,408</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8)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656)	656	-	-
銀行借款 (附註23)	18,360	6,388	-	(844)	23,904
租賃負債 (附註24)	4,205	(1,579)	115	(374)	2,367
	<u>22,565</u>	<u>4,153</u>	<u>771</u>	<u>(1,218)</u>	<u>26,271</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附註8)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633)	633	-	-
銀行借款 (附註23)	27,166	4,147	-	921	32,234
租賃負債 (附註24)	2,242	(1,476)	66	1,250	2,082
	<u>29,408</u>	<u>2,038</u>	<u>699</u>	<u>2,171</u>	<u>34,316</u>

## 32.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非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項目公司進行。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專門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涉及能源控制、水壓調節及能源效率優化。

## 財務回顧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6,768	65,574	89,691	34,4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	3,725	8,363	(3,19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86	3,683	7,467	(3,41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2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36,800,000港元、65,600,000港元、89,7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指銷售能源技術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整體增加乃由於中國政府貫徹執行行政策以推動能源行業的改革及創新，為目標集團創造積極的營商環境及增長機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於新冠疫情爆發前開發及積累的項目的產品。疫情導致投資者及企業缺乏投資信心，導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暫停或取消，亦導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完成減少。這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放緩，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相對減少。

然而，疫情加速了工業領域的轉型，全球開始更加關注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推動了能源效率提升的需求。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目標集團正在討論的潛在項目大幅增加，預期將為後期收益的形成奠定良好的基礎。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入／(虧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499,000港元、(85,000)港元及379,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補貼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為推動及補充收益增長，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增加其研發開支以進行創新。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研發開支約2,900,000港元已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有所增加。

為促進銷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北京、蘇州、杭州、山東及吉林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該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租金及員工薪金計入行政開支。這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公司已由單一產品及設備銷售模式轉型為大型工程項目模式，直接為客戶開發特定解決方案。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大力投資於市場開發及推廣，導致行政開支中用於市場開發的差旅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約為0港元、42,000港元、89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虧損)約3,200,000港元、3,7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虧損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初研發開支增加及中國的新冠疫情所致。

目標集團擬於完成後繼續開發創新能源技術產品。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其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18,400,000港元、27,2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5%至5.22%計息，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董事資產作抵押。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17,6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

### 資金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確保流動資金充足及在可接受的融資成本範圍內滿足融資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外幣管理

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75名、106名、115名及118名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將實施政策，以確保僱員將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獲招聘、僱用、晉升及支付薪酬。此外，薪酬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目標集團亦將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60.9%、82.2%、97.3%及128.1%。

**重大收購、出售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事項。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收購Oasetech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涉及收購事項且(i)直接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及(ii)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3	5,040			433,953
其他無形資產	3,741	1,735			5,476
商譽	–	–	74,833		74,833
使用權資產	107,895	3,050			110,9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385	–			73,38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5,522	–			105,522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3,550	–			43,550
其他資產	280,400	–			280,400
法定按金	200	–			200
	<u>1,043,606</u>	<u>9,825</u>			<u>1,128,2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59	35,552			43,8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02	–			9,802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12,787	–			112,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34	36,652			121,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26	3,564			57,290
	<u>269,311</u>	<u>75,768</u>			<u>345,0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05,960	15,003			12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020	10,943		650	489,613
計息銀行借款	82,934	32,234			115,168
租賃負債	2,435	167			2,602
應付稅項	4,921	–			4,921
	<u>674,270</u>	<u>58,347</u>			<u>733,26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04,959)</u>	<u>17,421</u>			<u>(388,18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38,647</u>	<u>27,246</u>			<u>740,076</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511,474	-			511,474
計息銀行借款	23,291	-			23,291
租賃負債	6,428	1,915			8,343
遞延稅項負債	1,663	164			1,827
	<u>542,856</u>	<u>2,079</u>			<u>544,935</u>
<b>資產淨值</b>	<u>95,791</u>	<u>25,167</u>			<u>195,141</u>

##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該調整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法就收購事項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58,1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初步代價股份支付初步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因此，完成後代價股份將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代價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將入賬列作商譽。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00,000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25,167)</u>
商譽	<u>74,833</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而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根據本公司之股價作出變動。因此，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有重大差異。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項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根據我們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商譽減值，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年報中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4.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付款約650,000港元，將於損益扣除。
5.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 Oasetech Limited(以下簡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項目參考：599\BV\PPA\2023

敬啟者：

## 指示

根據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Oasetech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市值提供估值意見。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目標集團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提供意見。

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就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技術、其任何營運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合法所有權、其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環境問題及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 1. 估值目的

據吾等了解，本報告僅為作為涉及目標公司股權之交易之其中一項參考而編製。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之目標為評估目標集團股權之市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涉及目標集團之任何交易或股份轉讓之協定代價之責任僅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建議。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吾等之報告以釐定任何購買價或作為彼等自身盡職審查之替代。本估值報告不適用於其擬定用途以外的用途或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自行進行調查及獨立評估以及相關估值假設。

儘管吾等在審閱所提供的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報告所表達的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依賴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且吾等概不就由此引致的商業決定或行動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下文所界定的市值基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 貴集團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於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來自公開來源之相關統計數字；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目標集團的價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覽、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集團的狀況（詳情請參閱**第6節－目標集團概覽**）。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的實現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目標集團的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所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彭博及公開可得行業報告等來源。

####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描述、營運及發展；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集團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可靠的市場數據來源。

#### 6.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司的投資控股。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項目公司進行。



管理層已確認，於估值日期，項目公司致力於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能源控制、液壓調節及能源效率優化。多年來專注於高效能源站、區域能源中心、民用高效冷水機組、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的引進、生產、研究和實施。其亦從事能源管理合約 (EMC)、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 及設備即服務 (EaaS) 於能源供應領域。

##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估計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類似性質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

###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之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所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首先尋找近期出售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的估值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 7.2.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產生收入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於業務實體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讓率將其折讓至其現值。

或者，此現值可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此乃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之權益市值指業務實體／集團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 7.4. 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之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於評估目標集團時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表、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目標集團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收入法未獲採納，原因是無法就估值目的自目標集團管理層取得具有具體業務計劃的財務預測，而假設的變動將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原因為其無法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反映目標集團之市值。因此，吾等已考慮採納市場法以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值。

透過採納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EBIT（「**EV/EBIT**」）及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由於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故並未採納市盈率、EV/EBIT倍數。由於所有短期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負盈利，故並無市盈率倍數（更多詳情請參閱7.5）。就EV/EBIT倍數而言，7間短期上市公司只有2間有比率。由於EBITDA可能因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而無法準確代表經營現金流量，故並無採納EV/EBITDA倍數。就EV/EBITDA倍數而言，在7家短期上市公司中，只有1家有比率。由於市賬率倍數並未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且目標公司並非以大量資產為基礎的行業，故並無採納市賬率倍數。因此，吾等已採納市銷率倍數，原因為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市銷率倍數為計算目標集團市值的最合適倍數，且其乃識別目標公司有關市場的潛力的最佳方法。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中位數估計目標集團的市值。

### 7.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及所採納市場倍數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指標上市公司法）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於釐定市銷率倍數時，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若非全部）收益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該等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涉及主要在中國開發及生產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或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的市銷率。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 業務分部 應佔收益 百分比	相關 地理位置 應佔收益 百分比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	002272.CH	99%	93%
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0.CH	51%	90%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91.CH	94%	92%
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228.CH	67%	65%
中節能環境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CH	98%	9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 業務分部 應佔收益 百分比	相關 地理位置 應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HK	100%	100%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8128.HK	92%	100%

資料來源：彭博

- 上文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均有超過50%的收益來自相關業務分部。由於目標公司的獨特性質，50%用於允許更大的公司樣本量以在市場上適當代表公司的性質。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其至少5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由於目標公司的獨特性質，50%用於允許更大的公司樣本量以在市場上適當代表公司的性質。
- 就目標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並無正面盈利，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過往12個月 每股盈利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	002272.CH	-0.019
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0.CH	-1.041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91.CH	-0.283
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228.CH	-0.146
中節能環境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CH	-0.082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HK	-0.014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8128.HK	-0.024

資料來源：彭博

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002272.CH	中國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製造特種設備、通用機械及機電設備等機械設備。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潤滑液壓機械及工業泵以及電動工具。
300490.CH	中國	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水電控制設備製造商。該公司為水電站、變電站、泵站及水處理項目提供EPC服務及整體自動化解決方案。
300091.CH	中國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機、鼓風機及汽輪機。該公司生產離心式空氣壓縮機、離心式蒸汽壓縮機、二氧化碳壓縮機、冷卻壓縮機、離心式鼓風機、汽輪機等。該公司亦從事鍋爐銷售及技術服務。
300228.CH	中國	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壓力容器。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低溫儲運設備、換熱器及氣體分離設備。
300140.CH	中國	中節能環境保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環保工程服務。該公司提供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經營節能環保設備及電力特種設備生產。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1004.HK	香港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8128.HK	香港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可再生能源設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熱泵產品、泵井、埋地管道、單井循環換熱系統及其他產品。公司服務中國客戶。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按於估值日期的當前市值除以過往12個月銷售淨額計算，呈列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當前市值 (百萬元)	過往12個月 銷售淨額	市銷率
002272.CH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	2,851.1456	1,768.4526	1.612
300490.CH	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6.0145	2,256.9191	2.595
300091.CH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56.8425	1,292.0749	3.527
300228.CH	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561.7653	2,225.3867	1.600
300140.CH	中節能環境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22,986.6664	5,062.6962	4.540
1004.HK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0.4274	169.3696	1.420
8128.HK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7.8106	91.8157	1.174
			中位數	1.612

所採納的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銷率倍數的中位數(摘錄自彭博)。其後，吾等透過將市銷率倍數的中位數應用於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年化收益人民幣53,112,899元，取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目標集團之市值其後透過調整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估計。

### 7.6. 計算詳情

使用市銷率倍數得出目標集團市值的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年化收益 (人民幣元)	53,112,899
乘以：市銷率倍數中位數	1.61
目標集團100%股權於股權控制調整前之市值 (人民幣元)	85,630,007
乘以：權益控制調整	(1 + 34.20%)
目標集團100%股權於股權控制調整後之市值 (人民幣元)	114,915,469
加：非經營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元)	(2,144,605)
目標集團100%股權就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之市值 (人民幣元)	112,770,864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15.70%)
目標集團100%股權就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之市值 (人民幣元)	95,065,838
<b>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人民幣元) (四捨五入)</b>	<b>95,000,000</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各項數字相加。

### 7.7. 控制權溢價

由於吾等從控股權益之角度考慮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於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值時已採納34.20%之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控股權益較少數股東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 7.8.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可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刊發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結果，於得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已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0%。

## 8.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須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此外，吾等的估值分析亦受限於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吾等的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文概述)。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
-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以實現業務營運及預期增長率；
- 目標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而目標集團於所在地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開支重續；
- 於現有許可證、營業執照、執照及／或法律批文屆滿後，目標集團能夠以最低開支重續所有該等文件以經營業務；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未來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實際情況與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不符，則目標集團之最終清盤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得出及載列之數字有重大差異。



## 9.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得出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核實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屬準確。吾等並無就是否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數據以供吾等評估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數據遭隱瞞。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目標集團資料。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源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得出的結論將必然具有主觀性，並取決於個人判斷的行使。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議範圍，且吾等一般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 10.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 11.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之工作範圍及工作範圍之限制、所採納之假設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東權益之市值合理為**人民幣95,000,000元**。

## 12.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與目標集團之適當估值產生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提供公正意見之能力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 貴集團、目標集團、項目公司、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此 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A室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總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743,797,090	114,876,000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總數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概無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5,743,797,090	114,876,000
將予發行之初步代價股份總數	232,558,140	4,651,000
	5,976,355,230	119,527,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初步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初步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初步代價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初步代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初步代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31,567,139 <small>(附註2)</small>	58.00%
		淡倉	1,111,000,000 <small>(附註3)</small>	19.34%
李繼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small>(附註4)</small>	0.09%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small>(附註4)</small>	0.17%
鄧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淡倉	700,000,000 <small>(附註4)</small>	12.19%

附註：

-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743,797,0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384,167,139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 (「Ground Up」) 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簡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8.92%的股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淡倉指簡博士授予馬世民先生(「馬先生」)、林家禮博士(「林博士」)、鄧耀波先生(「鄧先生」)及本公司八名高級管理層的私人購股權。
- 該等股份乃私人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林博士及鄧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由簡博士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林博士及鄧先生。馬先生及林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授權代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正式送達來自代表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60,317,749港元（「**債務**」），即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判決債務，本公司根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判決作為擔保人。

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達成和解協議與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本公司已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就撤回發出的書面判決並終止相關案件。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支付債務。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已不再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盛森熱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夥人的營銷專長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擁有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合智澤熙**」）註冊股本的70%股權，而合夥企業將擁有30%股權。轉讓完成後，陝西合智澤熙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提供全部資本金額，而合夥企業並無責任向本集團償還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 (ii) 買賣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梅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ower.todayir.com](http://www.chinahkpower.todayir.com))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